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股票代码：600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共裕村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29 楼

联系电话：028-86202001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8 年 10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6
(一) 福华科技股权控制关系图	6
(二) 福华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9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及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1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一) 交易双方	13
(二) 股份转让	13
(三) 保证金及转让价款支付	14
(四) 陈述和保证	14
(五)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16
(六) 违约和赔偿	16
(七) 生效和终止	16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17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17
六、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17
第四节资金来源	18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8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18
第五节后续计划.....	19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9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19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19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9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9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22
（一）业务情况.....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4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6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6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8
一、福华科技财务资料.....	28
二、福华集团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28
（一）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28
（二）利润表（合并口径）.....	29
（三）现金流量表（合并口径）.....	31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4
财务顾问声明.....	35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	36
二、备至地点.....	36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华科技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股份、上市公司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9
福华集团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华通达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中化国际持有的江山股份86,684,127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关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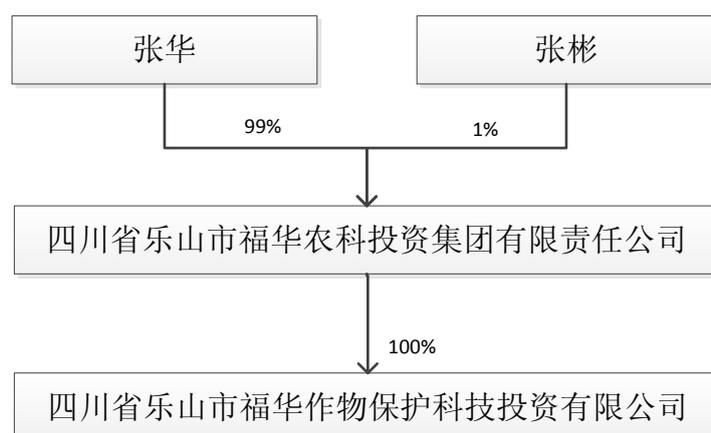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共裕村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63TMTB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作物保护科技项目投资；生物基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20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29楼
联系电话	028-86202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福华科技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华科技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福华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华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华科技 100% 股权，为福华科技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79581292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对外投资、控股、参股；能源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文具用品、日用品、纸浆及浆板、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多晶硅、有机硅及衍生物、金属矿、非金属矿、五金、交电销售；粮食收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29 楼
联系电话	028-86203877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华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股权，张华持有福华集团 99% 股权，因此，张华为福华科技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511111196509*****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49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29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取得新加坡和香港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2006 年至今，担任福华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福华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华科技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福华集团除持有福华科技 100% 股权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乐山市沙湾福志机械制造加工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0.00%	塘玻璃、石墨化工设备制造、修理、加工，化工泵阀制造，销售吹塑瓶，贵金属催化剂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拉萨福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100%	农业、林业、物流、酒店项目开发；中药材、草种及农作物种子的研发、推广、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95.00%	生产、加工：纸制品；销售：浆纸、纸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石灰、五金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造纸机械及配套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武侯区汇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38.33%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福华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51.00%	投资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测绘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煤炭）、润滑油、润滑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以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马边福马磷化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75.50%	磷矿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78,143.39 9315 万元	46.58%	生产、销售草甘膦原药（草甘膦含量 95%、93%、90%）、草甘膦制剂（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33%草甘膦铵盐水剂、75.7%草甘膦铵盐粒剂；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三氯化磷，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及中间产品（次氯酸钠，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销售附属产品（氯甲烷、甲缩醛，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与本公司生产销售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山市沐川弘祥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0 万元	100%	水资源开发；水力发电、售电（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矿产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四川福华高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万元	100%	农作物的研究、开发、推广；生产、销售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农药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饲料、化肥、农膜批发、零售；农机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张华除持有福华集团 99% 股权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Power Growth Global Limited	1 美元	100%	投资
Breck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	100%	投资
Golden Worldwide Trade Pte.Ltd	250 万新加坡元	100%	化工产品贸易
Super Circle Limited	100 美元	100%	投资
北京达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84%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销售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福华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华科技尚未开始经营具体业务，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福华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是一家以农化产业为主，集造纸及纸制品、高科种业、矿业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福华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01,317,997.34	14,261,264,947.10	14,098,079,247.49
负债总额	10,075,843,761.40	9,078,694,834.59	9,017,415,860.27
所有者权益	5,225,474,235.95	5,182,570,112.51	5,080,663,38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9,814,956.54	3,612,611,885.83	3,593,314,770.68
净资产收益率	3.10%	2.01%	1.40%
资产负债率	65.85%	63.66%	63.96%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579,179,548.60	4,338,846,852.48	3,345,360,824.45
净利润	162,063,624.03	104,070,676.72	71,132,08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419,580.28	38,731,620.24	39,698,057.51

注：2015年至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华科技、福华集团、张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华科技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华	无	男	511111196509*****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四川	取得新加坡和香港永久居留权
陈吉良	无	男	511132197309*****	监事	中国	四川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及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张华合计间接持有澳洲上市公司 Nufarm Limited 8.78% 股份（28,768,880 股），具体情况为：通过 Power

Growth Global Limited 持有 Nufarm Limited 7.33% 股份（24,031,344 股），通过 Breck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Nufarm Limited 1.45% 股份（4,737,536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福华集团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成都市武侯区汇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38.33%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其他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设立时控股股东为福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希望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抓住有利时机整合和发展江山股份主营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12 个月内无处置在江山股份中所拥有的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明确的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江山股份权益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8 年 9 月 24 日，福华科技执行董事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福华科技协议受让中化国际所持江山股份 86,684,127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20.80 元/股，同意福华科技与中化国际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2、2018 年 9 月 24 日，福华科技股东福华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福华科技协议受让中化国际所持江山股份 86,684,127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20.80 元/股，同意福华科技与中化国际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3、2018 年 9 月 29 日，福华科技与中化国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华科技未持有江山股份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华科技将直接持有江山股份 86,684,1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1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化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 86,684,127 股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化国际与福华科技 2018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1.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0），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中化国际广场，法定代表人为张伟；以及

1.2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共裕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华。

（二）股份转让

2.1 双方确认已经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 号文”）及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文件（“公开征集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前所需要的必要程序。

2.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全部标的股份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利益和义务，受让方同意从转让方处购买全部标的股份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利益和义务。

2.3 根据 36 号文及公开征集文件，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0.8 元/股。结合受让方的报价，双方最终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80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803,029,841.60 元（“转让价款”）。

（三）保证金及转让价款支付

3.1 受让方应在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间内将不低于人民币 5.5 亿元的缔约保证金（“保证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已按照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

3.2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 30%。为免疑义，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前支付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3 受让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审核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剩余 70%（“付款完成日”）。

3.4 转让方应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的十五（15）日内，配合受让方向相关部门提出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过户登记申请，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办理申请等。

3.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标的股份向受让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时视为本协议双方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交割”），过户登记确认书签发之日视为标的股份交割日（“交割日”）。

3.6 交割日前，受让方人员不得提前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不得干预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转让方同意配合受让方依法行使其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享有的股东权利。

3.7 除本协议第 7 条另有约定外，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交割，转让方将向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

（四）陈述和保证

4.1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陈述和保证：

- （1）转让方是按照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 （2）转让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权利，且该等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质

押、抵押以及任何性质的权益限制，转让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3)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对转让方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强制转让方执行。

4.2 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受让方是按照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受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i) 在受让方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

(ii) 不违反受让方的有效章程或任何有效决议；以及

(iii) 不违反对受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合同、安排或谅解备忘录的限制。

(3)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对受让方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条款强制受让方执行；

(4) 受让方可以依法受让标的股份。受让方依据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不会导致受让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受让方应该履行的义务，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限制；

(5) 受让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受让方向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6) 受让方收购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并对协议受让标的股份没有任何异议；

(7) 受让方符合 36 号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受让方条件；

(8) 受让方不存在任何已知而未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重大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3 受让方应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有可能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

（五）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5.1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六）违约和赔偿

6.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若受让方根据公开征集文件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或者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者由于受让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受让方无法根据上市公司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义务）导致本协议未能生效和/或本次股份转让无法交割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为避免歧义，该等保证金并不等同于违约赔偿金，若该等保证金不足以补偿转让方损失的，转让方不退还保证金并不影响转让方根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另行追究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七）生效和终止

7.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及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7.2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于交割日以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或项下的主要义务，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

（4）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其他任何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其他任何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

并经其他守约方确认终止本协议。

7.3 双方一致同意：

(1)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7.2 条第 (1)、(2)、(3) 款的约定终止，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

(2)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7.2 条第 (4) 款的约定而终止，双方除应履行本协议第 7.3 条第 (1) 款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中化国际所持江山股份 29.19% 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六、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江山股份的负债、未解除江山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江山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总计 180,302.98 万元资金取得上市公司 86,684,127 股股份，其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本次协议受让江山股份 29.19% 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进度进行资金安排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价款支付。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为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方式，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的调整或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江山股份规范运作的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提名新董事。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发挥江山股份现有管理团队和 中层干部的能力、经验和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 中层干部稳定。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

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届时形成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公司作为江山股份持股 20% 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江山股份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 业务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分类指引，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以除草剂、杀虫剂为主的农药产品，以化工中间体、氯碱为主的化工产品，以及热电联产蒸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福华集团控制的福华通达主要从事以草甘膦为主的除草剂产品及其中间体和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山股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福华集团控股的福华通达在业务上存在重合。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事宜；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20%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主动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20%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的主营业务为草甘膦等除草剂产品及其中间体和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针对前述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3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上市公司与福华通达的相关业务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本公司保证充分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的福华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20%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

由此遭受的损失。”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控制的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的主营业务为草甘膦等除草剂产品及其中间体和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针对前述情况，本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3 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上市公司与福华通达的相关业务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人将积极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以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本人保证充分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上述承诺在本人控制的福华科技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20%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

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福华科技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福华科技不存在买卖江山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福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福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江山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福华科技财务资料

福华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华科技尚未开始经营具体业务，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二、福华集团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福华集团 2015 年-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4259 号）。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福华集团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3,406,911.29	2,054,021,762.90	3,052,668,45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9,152.40	1,356,271.15	1,673,972.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9,276,850.59	1,127,825,893.14	897,677,436.16
预付款项	466,406,205.20	580,115,957.49	742,783,591.46
其他应收款	1,262,478,042.30	858,200,574.40	890,376,677.18
存货	530,758,738.17	588,697,366.37	441,183,537.62
持有待售资产		84,25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762,416.67	175,048,424.08	220,347,537.65
流动资产合计	5,356,478,316.62	5,469,524,249.53	6,246,711,20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550,000.00	3,550,000.00	100,816,820.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9,752.00		
长期股权投资	139,507,691.30	131,413,239.84	242,138,043.28
投资性房地产	1,687,599.73	295,578.54	321,385.26
固定资产	6,149,074,872.37	3,990,933,379.48	3,688,926,164.16
在建工程	1,852,628,956.11	3,764,255,556.63	2,890,436,486.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9,672,276.46	630,647,920.22	730,583,659.12
开发支出	21,839,956.33	141,400,719.03	80,226,713.30
商誉	1,211,901.62	1,211,901.62	1,211,901.62
长期待摊费用	30,736,931.39	26,151,576.63	21,885,99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53,608.46	19,510,864.00	18,050,19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966,134.95	82,369,961.58	76,770,67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4,839,680.72	8,791,740,697.57	7,851,368,038.7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301,317,997.34	14,261,264,947.10	14,098,079,247.4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1,275,283.50	2,441,128,293.56	3,145,835,55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62,849,153.98	2,848,383,238.44	2,762,633,474.26
预收款项	85,875,938.65	138,958,381.17	68,043,158.04
应付职工薪酬	40,247,028.30	37,988,958.29	34,645,026.47
应交税费	31,232,347.06	29,377,796.99	-354,348.99
其他应付款	978,778,300.77	583,311,382.25	931,929,733.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761,722.95	281,040,601.13	266,575,463.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27,019,775.21	6,360,188,651.83	7,209,308,06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1,000,000.00	1,523,500,000.00	1,623,800,000.00
应付债券	1,651,312,526.26	1,091,444,444.47	
长期应付款	56,353,642.87	48,000,000.00	167,679,290.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151,106.44	55,554,613.99	16,621,8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10.62	7,124.30	6,668.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8,823,986.19	2,718,506,182.76	1,808,107,799.72
负债合计	10,075,843,761.40	9,078,694,834.59	9,017,415,860.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76,166,238.49	682,915,345.25	706,923,96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4,164.51	4,846,243.73	1,134,612.78
专项储备	2,585,887.06	1,919,944.26	1,057,465.43
盈余公积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855,778,666.48	2,787,930,352.59	2,749,198,73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9,814,956.54	3,612,611,885.83	3,593,314,770.68
少数股东权益	1,555,659,279.41	1,569,958,226.68	1,487,348,61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5,474,235.95	5,182,570,112.51	5,080,663,38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01,317,997.35	14,261,264,947.10	14,098,079,247.49

(二) 利润表（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79,179,548.60	4,338,846,852.48	3,345,360,824.45
减：营业成本	4,718,620,691.45	3,658,861,423.15	2,871,863,960.44
税金及附加	20,962,439.94	25,021,578.82	2,747,272.5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180,723,098.47	194,081,063.97	150,366,605.16
管理费用	179,088,935.92	158,337,280.73	169,451,756.91
研发费用	6,917,741.36	9,640,376.09	112,021.23
财务费用	287,522,032.93	176,335,961.73	192,778,839.46
其中：利息费用	280,350,258.70	234,417,602.68	207,871,252.84
利息收入	98,362,773.26	103,102,661.65	53,606,154.40
资产减值损失	528,583.95	17,710,477.44	5,347,280.50
加：其他收益	11,887,77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5,910.87	51,474,333.02	116,506,13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94,451.46	11,121,731.85	4,743,640.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81.25	-147,465.18	890,66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4,995.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907,597.49	150,185,558.39	70,089,888.71
加：营业外收入	8,732,654.71	18,887,327.70	30,663,436.96
减：营业外支出	2,888,304.27	1,668,865.36	8,072,722.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751,947.93	167,404,020.73	92,680,602.97
减：所得税费用	40,688,323.90	63,333,344.01	21,548,514.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63,624.03	104,070,676.72	71,132,088.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63,624.03	104,070,676.72	71,132,088.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19,580.28	38,731,620.24	39,698,057.51
2. 少数股东损益	93,644,043.75	65,339,056.48	31,434,030.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01,268.33	7,648,713.83	2,561,205.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2,079.23	3,711,630.95	1,242,855.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62,079.23	3,711,630.95	1,242,855.9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62,079.23	3,711,630.95	1,242,855.9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39,189.10	3,937,082.88	1,318,349.55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662,355.70	111,719,390.55	73,693,29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57,501.05	42,443,251.19	40,940,913.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04,854.65	69,276,139.36	32,752,380.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8,114,019.19	3,873,170,120.15	2,956,287,58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54,488.97	19,944,147.87	11,428,83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23,000.58	145,569,772.40	253,413,69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1,291,508.74	4,038,684,040.42	3,221,130,11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9,918,852.43	3,207,557,030.35	2,595,507,80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530,274.88	190,983,375.92	183,529,91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52,593.13	75,955,923.17	62,292,93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83,317.59	247,053,514.46	188,957,24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6,285,038.03	3,721,549,843.90	3,030,287,91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06,470.71	317,134,196.52	190,842,20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414,735.00	22,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59.41	3,536,181.84	6,510,41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40,000.00	3,880,438.00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7,157.73	2,015,334,440.51	876,854,691.7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68,617.14	2,362,165,795.35	906,455,10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504,667.84	1,080,386,833.46	522,604,66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226,338,000.00	7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56,700.00	2,024,793,929.44	1,357,798,10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361,367.84	3,331,518,762.90	1,958,402,76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92,750.70	-969,352,967.55	-1,051,947,66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1,600.00	308,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1,600.00	308,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7,316,759.29	4,218,728,446.52	6,260,786,618.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1,08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150,898.21	1,071,566,871.92	500,088,85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3,467,657.50	6,390,466,918.44	7,069,625,470.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1,086,510.22	5,069,703,370.96	4,903,237,824.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920,540.25	200,394,682.53	285,400,216.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634,243.45	1,481,084,013.66	1,127,118,54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641,293.92	6,751,182,067.15	6,315,756,58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26,363.58	-360,715,148.71	753,868,88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22,520.63	860,781.43	1,096,76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82,437.04	-1,012,073,138.31	-106,139,81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677,782.68	2,018,750,920.99	2,124,890,73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095,345.64	1,006,677,782.69	2,018,750,920.99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华

2018年10月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韩鹏

刘劲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张伟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和声明；
- 3、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买卖江山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
- 4、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声明及借款合同；
- 7、平安证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身份证明及股票账户；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 11、交易进程备忘录；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确认函。

二、备至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华

2018年10月9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股票简称	江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共裕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张华合计间接持有澳洲上市公司 Nufarm Limited 8.78%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86,684,127股 变动比例: 29.1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福华集团控股的福华通达与上市公司在业务上存在重合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且本次权益变动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华

2018年10月9日